

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一次告知清单

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

业务办理所需材料：

- 一、提取人身份证原件。
- 二、提取申请人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材料（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需提供）。

注意事项

- 一、所有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核验。
- 二、提取人已提供过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供，身份证除外。
- 三、办理时限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当日办结，异地购房提取等特殊情况 3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根据提取人提供的材料不能做出审核结论等情况，需补充佐证材料或向有关部门核实调查的，在补齐材料或得到有关部门核实回复后计算时限，期间不计入上述办理时限。
- 四、提取人申请提取时已按照当时个人账户的最高可提取额度提取的，不得申请补提。提取人在可提取额度范围内自主选择提取金额，已确定提取金额且业务已办结的，不予补提。提取人或配偶住房公积金贷款存在逾期未还款情况的，应先偿还全部逾期本息（含罚息）后，才能办理提取。
- 五、提取人作为配偶方或父母、子女方申请提取的，须提供关系证明（结婚证、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、公证书、法院文书）或房产归属证明。在广西区内登记，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可获取信息的无需提供。
- 六、属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可到“跨省通办”服务专窗办理；属老弱病残孕、军人及人事部门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可优先在绿色通道办理。
- 七、对存疑业务中心可要求提取人提供与业务相关的材料。未尽事宜以《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》和《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（区直房委会字〔2023〕15号）等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准。如遇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，以新政策为准。

办理流程



服务地址、时间、热线

政务中心管理部：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 2 层。

新民管理部：南宁市新民路 24 号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层。

办理时间：周一到周五上午 9:00—12:00，下午 13:30—16:3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住房公积金政策及业务咨询：0771-5755689、0771-5715982、0771-2441809（周一到周五上午 9:00—12:00，下午 13:30—18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网络及信息技术问题咨询：0771-2441946（周一到周五上午 9:00—12:00，下午 13:30—18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热线电话：0771-12345。

服务渠道



手机 App 下载



微信公众号

个人网厅地址：<http://116.252.25.67:9098/bbwt/login/grwt>

网址及相关表格下载：<http://gjzqzfx.gxzf.gov.cn>

2023 年 12 月印制